

支持外经贸事业发展 运用财政政策

○ 姜凝 姜玉巧 许伟

1. 建立外经贸发展基金, 实施“外向带动”战略。1997 年省财政通过年度预算安排, 在全省建立了外经贸发展基金, 为省政府对全省外向型经济实施宏观调控提供资金支持。到“九五”末期, 全省已有 7 个市先后建立了外经贸发展基金。这对于支持外贸扩大出口、开拓国际市场和改善出口产品结构, 特别是应对亚洲金融危机, 确保出口规模, 拉动经济增长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有效推动了全省外向型经济的发展。

2. 完善现代企业制度, 支持外贸企业改革。以搞好省属重点国有外贸企业(集团)现代企业制度建设为重点, 通过兼并、重组、收购等多种形式, 集中抓好大型国有外贸企业 and 企业集团建设, 组建了省级五大外贸集团, 作为全省外贸企业的龙头, 省财政在政策、资金上给予了重点倾斜。2000 年, 省级五大集团进出口额 13.34 亿美元, 实现利润 4612 万元, 资产总额 43.56 亿元, 在全省外贸企业中起到了龙头作用。同时, 积极帮助和支持企业增资减债, 拓宽筹资渠道, 消化亏损挂账, 减轻社会负担, 优化资本结构, 加快资金营运。“九五”期间, 全省各级财政帮助企业核销资产损失 9300 万元, 财政周转金“贷改投”2300 万元, 返还外贸企业所得税用于弥补亏损挂账 1.16 亿元, 连续 3 年每年安排 500 万元共 1500 万元, 专项用于奖励消化挂亏任务完成好的市县和企业。目前, 全省外贸企业改制面在 60% 以上, 通过改制完善了企业法人治理结构, 在实现政企分开、转换经营机制、加强企业管理、分离办社会职能和分流富余人员方面, 迈出了重要步伐。

3. 认真落实出口商品贴息政策, 促进外贸出口的稳定增长。一是对重点商品出口实行贴息。1998 年, 省财政安排专项资金 1200 万元, 对水泥、冻鸡、罐头、服装、水产品、花生等六类大宗骨干出口商品进行贴息; 1999 年对丝绸出口专项贷款兑现贴息资金 300 万元。二是实行出口收汇增长奖励政策。1998、1999 两年省级财政按照多超多奖的原则, 对省级出口增长的企业和个人进行了分档奖励,

共兑现奖励资金 700 万元。贴息政策的实施, 调动了企业出口创汇积极性, 1999 年和 2000 年, 全省出口分别增长 11.8% 和 34.1%。

4. 大力扶持开拓国际市场, 实施科技兴贸, 加快出口市场结构调整步伐。1997—2000 年, 各级财政预算共安排开拓国际市场和对外招商经费 5100 万元, 其中省级 2300 万元, 市县级 2800 万元。在支持企业巩固亚洲、欧美等出口市场的同时, 加大对南美、非洲、中东等新兴市场出口开拓的扶持力度。支持企业对外招商, 吸收跨国公司的投资, 积极推动企业境外投资, 拓宽外贸出口和招商引资渠道。2000 年, 与山东有贸易往来的国家和地区达 200 多个, 亚洲、欧美市场出口增长 33.6%, 中东、南美、非洲新兴市场的出口增长 34.4%。为了促进科技兴贸, 提高综合竞争力, 本着扶重扶强原则, 省财政确立了“抓两头”策略。一方面强化优势产品支撑。农副产品和纺织服装出口是山东省对外贸易的优势, 各级财政除对出口采取重点直接贴息的扶持政策外, 还集中中央和地方财政专项资金近 1 亿元, 帮助企业修建高标准、高起点的出口生产基地和更新设备, 为提高出口产品的质量档次打下了基础。另一方面强化机电产品支撑机电产品、高新技术产品在国际贸易中占有重要位置, 扩大其出口是保持外贸出口增长的关键。为尽快改变机电产品出口所占比重较低, 制约出口规模和效益的问题, 各级财政加大了对机电出口产品技术改造的扶持, 1998 年起, 省财政将每年安排的 100 万元机电出口产品技术改造周转金, 改为对重点机电出口生产企业技改项目实行贴息。为推动高创汇、高附加值的“双高”机电产品扩大出口, 提高效益, 省级财政对机电产品出口实行专项贴息政策, 从 1999 年开始在国家对一般贸易出口贴息的基础上, 对机电产品出口实行出口每美元贴息 0.03 元的再贴息政策, 并对机电产品出口增长部分再贴息 0.10 元, 两项政策共贴息 743 万元。到 2000 年末, 全省共拨付机电产品贴息资金 1677 万元。

(作者单位: 山东省财政厅)

作为沿海开放省份, 山东经济发展对国际市场的依存度越来越强。近年来, 面对复杂多变的国际国内经济环境, 全省财政部门积极贯彻实施扩大对外开放和经济国际化战略, 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 运用多项财政政策, 全面支持外经贸事业的发展。据统计, “九五”期间, 中央和省各级财政用于支持外经贸发展方面的资金达 9 亿元, 其中中央财政 4.2 亿元, 地方财政 4.9 亿元。